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134號

被告 美商特勵達菲力爾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明昇

上列被告與原告PARKER LYNN SUSANNA（中文姓名：白秀蓮）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參萬柒仟捌佰捌拾捌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再按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

01 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
02 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
03 訟法第77條之2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04 二、查本件係原告提起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訴訟，依勞動事
05 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
06 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3年度重勞訴字第9號判決「訴訟費用
07 由被告負擔」；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嗣撤回上訴確定，合先
08 敘明。

09 三、次查，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「(一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
10 (二)被告應自112年10月22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於每月2
11 7日給付原告36萬8,906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翌日起至清償
12 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」。是以，訴之聲明第2項聲明
13 ，核與第1項聲明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互相競合，不
14 併計其價格。又原告為64年出生，推定原告請求確認之僱傭
15 關係及給付薪資存續期間超過五年，以五年計算。故本件訴
16 訟標的價額為2,213萬4,360元（計算式：36萬8,906元 \square 12
17 個月 \square 5年=2,213萬4,36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萬6,8
18 32元，原告已繳納6萬8,944元，暫免繳納13萬7,888元，應
19 即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並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
20 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2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24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